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8年2月9日出具了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初审会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